

## 婴孩应该受浸吗？



「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  
连男带女就受了浸」。

使徒行传 8:12

# 婴孩应该受浸吗？

## 婴孩应该受浸吗？

目前有很多人认为婴孩一生下来就有罪，因此是丧失的灵魂，这样的教条产生了婴儿的浸礼。但我们不能因为婴儿受浸已普遍流行，便接受它。主要的问题是圣经对婴儿受浸的说法如何？这才是讨论的症结，圣经是一本全备的书，教导我们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16-17）。并且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得后书 1:3）。

## 婴孩果真生来就有罪吗？

婴孩并非生来就有罪。罪的形成是因为人触犯神的律法（约翰一书 3:4）。婴孩如何能触犯一无所知的律法呢？假如小孩生来就是已败坏的罪人，耶稣必定不会以他们做为纯洁和谦虚的榜样。

- 祂说：「在天国里，正是这样的人」（马太福音 19:14）。
- 「若不回转，变成小孩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马太福音 18:3）。

神是我们万灵的父（希伯来书 12:9），祂赐灵给我们（使徒行传 12:7）。神也赐给我们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全备的赏赐（雅各书 1:17）。像这样纯良圣洁的神会将罪恶和败坏的心灵赋予无辜的小孩吗？太不可思议了。

那些为婴儿受浸之人所强调的原罪，是来自肉体呢？抑或心灵？假如是来自肉体，那么耶稣也是生在罪中，因为祂是属肉体的妇女所生（路加福音 4:4）；假若原罪是由灵而来，这种说法就更为荒诞，这岂不是说神是罪的源头，因为祂是万灵之父！如此看来原罪是错误的。

## 有责任的年龄

- 「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以西结 28:15）。

-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道书 7:29)。

这些经文清楚地指出，人从出生到懂事之前是纯洁、无罪的；当小孩大到可以辨别是、非、善、恶，就是到了有责任的年龄了。此时，他可能按自己的心意，从罪中归向神。总而言之，小孩未到分别善、恶的年龄以前，都是完全的、无罪的，不必被拯救。

### 圣经中归主的例子

在新约中受浸的，都是先听了训诲再遵行的人(马太福音 28:18-20)。唯有藉著听道、信道、悔改、承认基督，且受浸的人，才能归属基督的名下(罗马书 6:3-4)。在在响应基督呼召的例子中，使徒行传 8:12 所记载的，可以说是最好的范例——[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的名，连男带女都受了浸]。

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十个悔改、受浸的实例(即神对「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的指示)中，没有一个是婴孩，也没有一句话提到婴儿受浸的事。因此，主张婴孩须受浸的人，不妨自问：神可曾在圣经的那一个经节吩咐人必须为婴孩施浸？有谁在新约中，读到有关婴孩受浸的记载？如果有，是谁施浸的？在何处？于何时？且为何受浸？若是坚信浸水礼安全无虑，而且有确实的根据时，就不要再冒险行婴儿受浸和点水礼的事了。(歌罗西书 2:12，使徒行传 8:36-38)。

### 婴儿受浸与圣经相违之处

1. 圣经不曾主张或提及婴孩受浸之事。
2. 婴儿是按父、子、圣灵的名受浸(圣经的确要求人们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浸)，但神却不认可婴儿的浸礼，因为婴儿不是神所认可的受浸者。
3. 受浸的婴儿，长大后必须经由别人告诉他自已受浸的事。

4. 嬰孩的浸禮, 非但不是出自本身的意願, 而且往往違反了他的本意。
5. 嬰孩的浸禮剝奪了個人順服神的自由。
6. 嬰孩是无罪的: 配得进入天国 (马太福音 19:14)。
7. 新约中所说的浸禮是埋入水中的意思, 而不是点水或倒水 (罗马书 6:3、4)。
8. 唯有那些領受神話的人, 受了浸。(使徒行传 2:41)。
9. 那些受了浸的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 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使徒行传 2:42)。其中不可能有嬰孩, 因为嬰孩不能行这些事。
10. 受浸之前必須接受教导并且相信、悔改、承认。(马可福音 16: 15-16; 使徒行传 2:38; 8:36-38)。
11. 一个在嬰兒时期受过浸的人, 到了能辨是非的年齡时常常以嬰孩时所受的浸禮为藉口而逃避真正依照神指意的浸禮。

或许你在嬰孩时已受了点水禮, 但我们仍懇求您不要冒著自己灵魂沉沦的危險, 信靠嬰兒的浸禮。圣经中未曾認可嬰兒的浸禮。我們愿意帮助您明白灵魂得救之道, 请随时光臨。也欢迎您参加基督教会每星期天的主日崇拜。

作者: Mac Layton (賴敏頓)